

人口规模、交易成本与中西封建社会的产生

杨志文, 彭瑞夫

(辽宁大学 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心,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 本文使用主流经济学的模型化方法, 从特定的人口规模及其分布状态演绎封建社会产生和消亡的过程, 并以真实的历史事实和“灾变”检验了模型。结果表明, 人口规模小、居住分散以及穿越荒野的巨大成本导致封建社会政权分裂和市场缺失; 当人口增长覆盖了农业区之间的荒野后, 交易成本会大幅下降, 封建制度因低效而终结; 而人口毁灭重现地旷人稀的状况时, 封建制度会再次复活。

关键词: 交易成本; 封建制度; 成本次可加性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3-0001-06

Population, Transaction Cost and Originating of Feudalism in Ancient China and Europe of the Middle Ages

YANG Zhi-wen, PENG Rui-fu

(The Center for Research on 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We deduce feudal society genesis and extermination from population and distribution through the modelling method in economics; We test the theory with real historical facts and disaster. Less population and distributing far apart from each other result in high transaction cost. It is the reason that causes jurisdiction divided and market absent. With population growth the wilderness disappears, and the transaction cost soon decline. Feudalism must die out because it is inefficient. When population is destroyed tremendously, feudal society will relive.

Keywords: transaction cost; feudalism; cost sub additivity

封建社会的特征事实是: 第一, 政治主权是分化的。最高的政治元首并不能统治天下的土地

和人民, 天下的土地大都分封给诸侯, 诸侯又把土地分封给卿大夫分别治理。第二, 每个人的社

收稿日期: 2010-12-31; 修订日期: 2011-03-06

基金项目: 教育部基地项目 (08JJD880244); 辽宁大学 211 工程三期基金。

作者简介: 杨志文 (1963-), 内蒙古乌海人, 辽宁大学比较经济体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西方经济学博士, 研究方向为制度经济学。

会地位、等级、权利和责任，由公认的法则规定。第三，所有的土地都是采邑，而非私产。土地买卖在理论上不可行，实际上也不多见^[1]。第四，缺乏经常性的商品市场，绝大多数产品都是在产地消费^①。目前学术界缺乏一个关于封建社会在何种条件下必然产生的清晰理论。国内学者把近一个世纪的精力耗费在“封建社会”的分期和细节描述上，对四个特征事实没有逻辑一致的因果解释。国外古典经济学家受罗马法的影响，都用土地权力来解释封建社会的其他特征，没有注意到中世纪早期黑死病毁灭了罗马帝国大部分人口后，土地产权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因此，这些学者的成果需要重新评价。诺斯正确地将研究重心聚焦到中世纪稀缺的劳动人口上，成功地解释了西欧为什么会流行一种劳役形式的契约关系，但他没有对当时政权分裂的特征事实作出解释。在他的庄园制理论模型中，政权分裂被当作既成事实^[2]。而且，诺斯模型也没有对封建社会是否会重建作出预测。缺乏预测性的因果理论，人们就会误把先发生的社会制度当作封建制度产生的根源^[3-4]，或用四个特征事实循环论证自身的出现^[5]。这都不符合因果必然性的真理形式。本文仅从特定的人口规模和分布情况来分析安全保护等公共物品的交易效率，以解释当时人们选择和后来终结封建制度的必然性，并预测封建社会在相同的条件下重建。

一、理论模型的前提假定及其推演

为了使本文分析的逻辑一目了然，我们首先对封建社会的经济背景作如下假定。

假定1，一系列农业定居点彼此间距离较远、联系少，但没有到彼此隔绝的状态。定居点之间是大片荒野，除猛兽出没外，一些游牧部落经常劫掠农业定居点的人口和财物。

假定2，每个定居点的人口规模较小，可耕地非常多，远超过人们的需求。

假定3，安全公正的社会秩序和产权保护作为公共品，其生产具有成本次可加性特征^②。

假定4，农业定居点内的人们具有相同的文化信仰。

根据假定1，定居点之间不会有经常性的贸易发生。设想一个日常用品，其价格 P 是需求

量 Q 的函数，而 Q 则是人口规模 n 的函数，即 $P[Q(n)]$ ，在不考虑生产成本的情况下，贸易总成本 C 是运输通过无人荒野区距离 d 和风险 r 的函数，即 $C(d, r)$ ；且 $\frac{\partial C}{\partial d} > 0$ ， $\frac{\partial C}{\partial r} > 0$ 。只有该产品的贸易利润 $\pi(n, d, r) = P[Q(n)]Q(n) - C(d, r) > 0$ 时，商人才能从事该产品的贸易。当 n 很小、 d 很长、 r 很大时，有贸易利润的产品不会很多。

根据假定2，农业定居点不会把不稀缺的土地当作财富来占有，因而没有土地买卖现象；不会有内部市场，但仍有少量分工，至少提供保护的军事组织需要专门技术，需将每个人的身份等级确定下来，便于军事信息能有效传达和执行。

根据假定3，每个农业区只能容纳一个政权来提供社会秩序和产权保护这些公共物品，由单个政权向所有其他农业区提供公共物品是不经济的。因为，阻碍商品贸易的巨大成本 $C(d, r)$ 会同样阻碍公共物品的提供。在巨大的荒野阻隔下，保护者的军事武装从接到求援信号后赶到事发地是需要时间的，很可能在救援者赶到时，游牧部落对某个定居点的劫掠已经结束。考虑到这一点，保护者和被保护者之间很难达成契约。替代的办法是，将其他农业区的所有居民迁徙到自己的辖区，以便于保护，否则就只能由各个农业区自己的武装提供安全保护。各农业区自己提供保护，不但效率高，而且就近消费税赋，节省了运输实物税赋的巨大成本。保护者与被保护者双方容易达成公平的契约，且契约的执行成本也会很低。

根据假定4，具有共同文化信仰和利益的农业定居点会根据实力大小推选出一个带头人领导联合防御，以提高防御游牧部落大规模侵袭和掠夺的效率。这位带头人即使能够征服其他农业区，也无力独自承担保护所有农业区和提供其他

① 前三个特征事实是雷海宗先生的论断，第四个特征事实为作者所定。

② 成本次可加性是指，在一个有限的产量变化范围内，共同生产一组产出量的总和会分别生产它们节约成本。如果对产量 $q_1, q_2, \dots, q_n$ ，有 $\sum_{i=1}^n C(q_i) > C(\sum_{i=1}^n q_i)$ ，那么该产品的生产就是成本次可加的。此假定与诺斯假定保护具有U型成本曲线的特征不同，以便与统治者具有持续的领土扩张冲动这一历史事实保持一致。

公共物品的费用，不得不将各农业区的军事权、财政权和审判权都分封出去。

但是人口会逐渐增长，拥挤会降低标准劳动单位的农业产量。于是，冗余人口会离开定居点到荒野中开发新的农业区。当新生的农业定居点覆盖了各农业定居点之间的大片荒野的时候，贸易就会繁荣起来。这时共同的文化信仰，使得产品运输的风险下降，总的交易成本 $C(d, r)$ 降低。而人口增长使得日用品的需求量 $Q(n)$ 和价格 $P[Q(n)]$ 都上升了，贸易的利润空间会扩大，经常性的商品市场也就出现了。这时提供公共物品不必穿过无人区，致使交易成本下降。生产公共物品的成本可加性使统一的武装政权出现，封建制度终结。下面本文用真实历史来检验该模型。

二、交易成本与西周封建制度的成因

武王灭商后，周王陆续分封了很多诸侯国。多数封国位于今天的关东平原和华北平原^[6]。例如，周的王畿在渭水流域，晋的封国在汾水流域，齐的封国在济水流域，鲁的封国在泗水和洙水流域。这些地区属于黄土地带，土质松软，非常适合农耕。分封行为实质上就是实行殖民制度，就是把某一农业区的人民和土地封赐给亲属和功臣及其族人，谓之采地或侯国。以定公四年的记载言，一个分封的侯国拥有三批属民：担任官司的人，分配的殷民旧族，封地上的原居民。比如鲁的奄民就是在奄地的原居民^[7]。

“国家统治”就是政府提供人身保护和产权保护等公共产品，以合理公平的价格换取公民缴纳的各类税收。税赋是必须的，因为政府也需要支付成本来维持一支暴力武装和官僚队伍。税赋大都是以货币的形式上缴的，然后由中央政府拨付给官僚系统和军队使用。但是，这个办法在西周时行不通。周初各诸侯国人口规模很小，绝大多数封国人口在1万~2.5万间^①，各国相距遥远，无明显的边界。这种地旷人稀的状况为游牧和半游牧部族的活动提供了便利，他们在荒野中放牧、游荡，经常侵扰、劫掠财物和人口，对农耕民族的生产和生活构成了严重威胁。

在这种背景下，很难形成持续、繁荣的商品交易市场。我们以粮食贩运为例，分析穿过荒野

的运输成本。平均每个民夫能背6斗米，而自己每天要吃掉2升。民夫返程也得有粮食吃，实际每天的路程要消耗4升。如果民夫每天能走40公里，行程600公里，他正好将自己背的粮食全部耗尽；如果他走14天，就只能在目的地留下4升粮食进行贸易，有效率为6.7%^②。用牲口的话，可能多运一些，但赶牲口的人要消耗粮食，牲口也要耗费饲料。如果牲口在途中死亡，损失就更大。正是穿越荒野的成本使得粮食贩运不能盈利。对于其他产品来说，不仅要运输产品，而且还要同时带上穿越无人区所使用的粮食和蔬菜，还必须要有军队沿途护送，因此，军队的开销也要算上。如此一来，跨越荒野进行有效贸易的距离就更短了。而每个封国人口少，需求量也小，能够盈利的商品就寥寥无几。

不存在商品市场，就不能以货币形式征收保护费。因此，对不同实物之间的征收量就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周人的祖居地在关中平原，而统治的各个农业经济区处于关东平原，从关东向关中运送实物要穿过巨大的荒野，风险大，损耗也大，还需要军队沿途保护才能成行。即便这样，王室的军队也未必能在需要的时候为所有农业区提供及时的保护，因为穿过荒野是需要时间的。考虑到这些因素，王室和各农业区之间很难达成可实施的契约。唯一可行的是，将官员和军队就近驻扎在各农业区附近，从而消费这些赋税，并提供及时的保护。当需要联合防御或者勤王的时候，再集结这些军队。除一年一次的颁朔和象征性的进贡外，所有行政权力、司法权力和军事权力均委派给所封诸侯自主执行。

为了降低诸侯脱离王室控制的可能性，国王必须控制一支规模相对巨大、战斗力强的军队，并对诸侯及官吏的身份、等级、义务，城墙的周长和高度，甚至饮食用具、欣赏的音乐和舞蹈规格都进行严格的规定，不能随意僭越。还要在贵

① 《逸周书·世俘解》对牧野之战后继续征伐商朝其他属国的战果有一个统计：共征伐99个诸侯，得贼首17.7万，俘虏31万。如果这些人都是军人，那么按照1:5的兵民比例计算，每个诸侯国平均为2.5万人。而根据《战国策·赵策》中赵奢所言，西周大国的人口才1.5万，所以我们估计当时的人口规模在每国1万~2.5万之间。

② 这是沈括《梦溪笔谈》卷十一中对运送军粮穿越无人区的艰难所作的分析，实际的困难可能更甚。周初，周公平定“三监之乱”花了三年时间，而当初兴师克殷，才耗时一月。想必周公征服的对象多、范围广，军队无法得到充足的粮草，还需要沿途打猎解决养军问题，所以费时较长。

族子弟中进行忠诚教育和军事技能教育，使每个人的义务和责任成为社会公认的法则。

西周早期各诸侯国面对荒野和不足 2.5 万的人口，感到的只是人口稀少，这时期劳动才是财富，而土地不是财富。从出土的西周青铜器铭文上可以看出，穆王（公元前 922 年）以前，除《召卣》中“王……赏毕土方五十里”这条简单的记录外^①，都是赏赐臣仆和器物的记录，没有赏赐土地和买卖土地的记录。所谓封土仅仅是指封国的地理位置。因此，孟子所言“田里不鬻”，一定是对西周早期经济特征的客观描述，并非国家禁止土地买卖。既然劳动是财富，诸侯受封所得的人口也不能独享，而是依级别在次一级的贵族中再行分封。贵族分得的人口叫野人，他们拥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只是用部分劳役为贵族耕种公田。贵族用公田收入来养活各类工匠，制造武器装备，以维持自己的武装，提供各类必须的公共物品。

三、人口增长、交易成本下降和封建制度的消失

有充分证据表明，从周武王封邦建国到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人口一直在持续增长。最明显的证据是军队的建制。周初各封国的军队数量以“师”计，3000 人为 1 师；而到春秋中后期各国军队数量就以“军”计了，1 军 1 万人^[8]。人口增长使每个封国变得拥挤。为了保持合理的人地比例，周人的宗法制度曾规定，每个家族的后人在血缘达五世后，就要迁到荒野中重新立家，开发新的耕地。如果人口是以几何级数增长的话，新的农业区的增长亦是如此。这必然会迫使原来在荒野上的游牧部族或者接受农耕文明，或者退出中原农耕区，使原来被荒野阻隔的各个农业区连成一片。再加上相同的文化传统提高了货物运输的安全性，运输成本 $C(d, r)$ 下降了。这一方面促成了贸易的繁荣，另一方面使土地的边际价值上升，土地逐渐变得稀缺。土地成为一种财富，围绕着土地的纠纷和买卖频繁发生。

贸易繁荣使得各封国内的财产税、关税、口赋和土地税出现。而安全秩序和财产保护等公共物品的生产具有成本可加性，覆盖面越大，平均成本越低，利润也就越大。这就是春秋战国时

代兼并战争频繁爆发的经济动因。为了在战争中取胜，需要一个集权的中央政府统一调配资源，促使各封国的政权配置发生变革。早先，各诸侯国内的军权和财政权都是逐级分封给各级贵族的，国君也有自己的公田经济，并不需要低级贵族的纳税。至春秋初，楚国首先将吞灭的小国改为县，由国王派县公治理。县的驻军和税赋都直接归国王调配。到战国时，魏国在战略要地设郡，郡统辖若干县。郡县制度不同于封建制度，一是政令出于中央，二是流官代替了世袭。除了少数有爵位的家族外，庶民都是国家的百姓，只给国家服徭役、纳税。所有的财政、司法和军事权力都集中在政府手中，不再逐级向下分割。经过春秋时期长达 317 年的扩张兼并过程，存留下来的大国都取代了逐级分封制。封建制度结束了。

四、人口的大规模毁灭和封建制度的复活

秦汉时中国已经成为一个有着完备的官僚系统、政权高度统一的帝国，人口最多时接近 6000 万，商品经济非常发达。但东汉末年太阳黑子活动频繁，我国进入长期的低温期，农业减产严重^[9]。严重的饥谨致使人们免疫力下降，爆发了大规模的瘟疫。据史书记载，在东汉末年短短的 30 年间，全国性的伤寒爆发了 12 次，覆盖了人口稠密的中原地区，人口死亡极其惨重。东汉和帝永兴元年（公元 105 年）统计人口达到 5325 万，到三国时期魏、蜀、吴的人口总和为 760 多万人，人口减少了 85%。据《魏书·地形志》记载，皇兴四年（公元 470 年）所设的邵郡拥有白水、清廉、茺平、西太平 4 个县，只有“户 52，口 158”；太平真君八年（公元 447 年）所设的建德郡有石城、广都等 3 个县，只有“户 200、口 793”；同时设立的冀阳郡领平刚、柳城 2 县，也只有“户 89，口 296”，这还是人口有所增加的北魏后期人口数^[10]。

自西晋末年至十六国时期，为避免战乱及盗贼祸殃，户数少的村庄为了生存自动归并到户数多的大村庄。小户人家无力自保者，被迫放弃自己的产业，主动投靠拥有武力的富豪，在居民点周围挖壕筑墙进行自卫，这就是著名的坞壁。每

^① 在西周早期，“里”主要是个人居单位，长官叫“里长”。铭文或可释为“五十里人口地方”。

个坞壁都由武装居民编组而成，且耕且守、亦兵亦民。坞壁主对成员有管理权，对耕种和打仗也有指挥权。坞壁内从事耕战的部曲也不向政府缴纳赋税和负担徭役，而为主人承担各种杂役，收获的农产品也大半归主人所有。坞壁之间是大片荒野，沦为禽兽生聚之所或者牧地。据《三国志·魏志·高柔传》注引《魏名臣奏》所言，荥阳周围千余里，已为狼、虎、狐、鹿等野兽群的生息地。从《晋书·束皙传》及晋武帝时束皙上书议农事所奏中也可知，西起今山西之西部及河南北部，东暨今河北之南部及山东之西境，包括黄河中游南北两岸境，在两汉时为人户最密、农业最盛之区，全部沦为猎场或牧场^[11]。

从曹魏至南北朝时期，北部中国从事农业生产的坞壁组织星星点点分散在荒野中。和帝永兴元年（公元105年）的垦田数至少有7320170顷，以三国时期的人口总数760万计，平均每人可以拥有耕地近1顷，大大超过一个人的耕种能力。所以只要有劳力就有足够的土地耕种，人们对劳动力的看重远胜于土地。土地不值钱，自然没人买卖。就三国时期、南北朝时期的很多战争来说，本质上是在争夺劳动人口，而不是土地^[12]。

三国初，只有吴国的孙氏集团适应形势建立了与地方豪强分配利益的领兵制度和“复客制度”，即所有的豪强都领兵并占有田客，战争俘虏都由君主与诸将分取。领兵是一种权利的享受，并非一定要负有统兵作战的实际责任，这些士兵不单作战而且耕田。“田客”主动依附于豪强就是看中了他能够保护自己，若没有领兵权就丧失了保护能力，“田客”就会离去，耕地就会荒芜^[13]。曹魏和蜀汉都想恢复汉朝的专制统治，必然抑制地方豪强军事实力和经济实力的发展，在战争中得来的俘虏和人口尽量在政府军队的控制下屯田，很少分给底下的将军。最终，曹氏政权被地方豪强支持的司马氏所颠覆。司马氏顺应形势，于西晋泰始元年分封诸王，规定大国领兵5000人，次国领兵3000人，小国领兵1500人，郡公领兵1500人，郡侯领兵1100人，县王领兵1100人，交州牧领兵2420人^[14]。屯田户也陆续赏赐给地方豪强。

面对着坞壁之间巨大的荒野，贸易几乎终结，任何人都无法改变这种政权配置方式。直至

北魏前期，地方官都是由地方豪强担任的，没有俸禄。他们自身集地方财政、行政和军事权力于一身，当官主要是为家族利益。从政权分裂配置、劳动人口逐级分配、商品经济衰败等特征看，西晋至北魏时期都是典型的封建制度。

五、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的形成

罗马帝国以工程技术和商品经济闻名世界。从各行省到罗马都有修建良好的大路相通，地中海几乎是帝国的一个内陆湖泊，沿地中海各行省形成了相当专业化的社会分工，稠密的海陆商业贸易网维系着帝国的经济生活。大道和地中海促进了帝国内部和对外商品贸易，也使帝国政府能以非常低的成本提供安全公正的秩序和产权保护等公共物品。但公元251~266年，罗马帝国遭遇了严重瘟疫，亚历山大人口锐减了2/3。这是历史记载中第一次提到黑死病。公元541年，拜占庭帝国再次爆发黑死病，历经52年。在传染高峰期，仅君士坦丁堡每天就有0.5万~1万人死亡，共计死亡20万人以上。此后黑死病又传播到西欧，在地中海地区肆虐近200年。以意大利为例，人口一直在下降，公元700年人口达到了最低点，仅有400万~500万。

人口的空前减少使大面积的农田变成了森林或灌木丛。地区间市场和地方市场都在萎缩，城市衰败不堪，像公路和桥梁一类的国家财产都无人维修，任其荒废。一度紧密环绕着罗马城的葡萄园、樱桃园和花园已经缩进了城里。即使是最大的城镇，也被耕地、草场和荒园所侵蚀^[15]。许多城市徒有虚名，它们主要作为省的中心和政府所在地，其人口主要由地主、公职人员和官员组成。这些人此时更喜欢住在村里、庄园里或城堡里。因为，劳动力的价值随着人口的减少而大幅度上升，如果丧失了庄园里的奴隶或农奴，他们就不得不放弃土地，或者沦为务农者^[16]。很多学者喜欢谈论这个时期务农者的身份是否自由，有没有土地所有权。其实在到处是废弃的耕地、盗匪成群和生命财产完全得不到保护的情况下，土地已不值钱。不少农民为了保全生命和一部分财产而主动放弃耕地，投奔到拥有武装的寺院或庄园主门下，自愿成为依附者。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日耳曼人于公元5世纪

初越过多瑙河南迁,征服了原罗马帝国的大部分地区。但是,面对着星星点点散布在大片荒野中自给自足的庄园,商品贸易近乎终绝,日耳曼人碰到了和我们的先祖在西周、魏晋南北朝时期一样的问题——不能跨越大片荒野独自为众多庄园提供安全保护。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只能实行封建制度。将征服过程中所获得的自耕农民、奴隶分封给战友团首领,并赐以公、侯、伯等爵位。公、侯、伯等大贵族再将分封所得的采邑和农奴分封给自己的属下——武士,并赐以子、男、骑士等爵位,让他们各自为自己领有的庄园提供及时的保护。在上的称“封君”,在下的称“封臣”,彼此有契约约束:封君授予封臣采邑和农奴,并提供保护;封臣对封君宣誓效忠,奉召为其服兵役,并提供军赋^[17]。以法兰克高卢为例,国王只是比其他领主拥有较多的庄园而已,这些庄园散布在高卢和莱茵河地区。他的官吏、随从、服役者、卫兵和家奴的整个队伍,从一个庄园移动到另一个庄园,国王临时驻扎在哪里,哪里就是政府所在地。对于那些国王很少到达的庄园,国王只能将重要的政权(财政权、审判权和军事权)授予领主、修道院院长和主教。这些权力一旦授出,就意味着国王及其官吏都无权干涉领主在其领地内行使自己的管理权。这就是中外学者所熟知的中世纪西欧封建制度。

六、结论

封建制度是在人口规模较小,最适宜农耕的定居点散布在较远的范围内,环境又不太安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无论哪一个政府征服了这些分散的农业区,都会面临如何征税,并为农业区提供安全保护的难题。在人口很少的条件下,将宝贵的劳动浪费在穿越荒野运输税赋和提供保护的旅途中,不如将武装人员分开驻扎在各农业区,就近消耗赋税并提供及时保护来节约成本。而且,这种形式更容易缔结契约和执行契约。封建制度并不是由统治者个人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一种经济趋势^①。一旦人口增长使得横亘在农业

区之间的荒野消失后,安全保护、私有产权制度等公共物品生产的成本可加性就会促成政权集中在一个政府手中。战争的一时胜负只能改变掌权者的姓氏,而不能改变这种经济趋势。如果人口大规模地遭到毁灭,重现了地旷人稀、农业区分散分布的状态,封建制度一定会重现。

来自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表明,古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古波斯历史上都曾有过封建时期^[18],对这些社会历史阶段的经济分析将会使本模型的普适性得到进一步的检验。

参考文献:

- [1] 雷海宗. 南开史学家论丛·雷海宗卷. 伯伦史学集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217-219.
- [2] 盛洪. 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306.
- [3] 波梁斯基. 外国经济史: 封建主义时代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64. 46.
- [4] 郭沫若.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M]. 上海: 上海联合书店, 1930. 5-19.
- [5] 金观涛, 唐若昕. 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147.
- [6] 谭其骧. 简明中国历史地图集 [M]. 北京: 中国地图出版社, 1991. 9-10.
- [7] 杨宽. 古史新探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81-82.
- [8] 任继愈. 中国古代兵制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7-12.
- [9] 许倬云. 许倬云观世变 [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13-115.
- [10] 严耀中. 北魏前期政治制度 [M].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0. 87.
- [11] 李剑农.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M]. 武昌: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308-310.
- [12]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史论丛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4.
- [13] 汤普逊. 中世纪经济社会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21.
- [14] 陈寅恪. 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7. 36.
- [15] M. M. 波斯, H. J. 哈巴库克. 剑桥经济史(第1卷) [M]. 北京: 经济出版社, 1966. 300.
- [16] 同 [13].
- [17] 冯天瑜. “封建”考论 [M]. 武昌: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141.
- [18] 周谷城. 论古封建 [J]. 中国社会科学, 1980, (5).

① 唐朝柳宗元就曾指出,“封建”产生的动因并非帝王个人意志,而是历史大势。但当时缺乏新古典经济学的分析工具,他仍然无法理解这种“历史大势”的微观经济逻辑。